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上訴政策（只適用於選拔政策）

目的

1. 本上訴政策目的為確保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總會」）在毋須依靠外部組織的情況下以公平、快速及廉價的方式處理與會員的爭議。
2. 本上訴政策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 經總會的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審批通過。總會的執委會有權因應情況的變化，調整及修訂本上訴政策。

本政策的範圍和應用

3. 總會的所有會員¹都有權對總會的執委會、附設委員會或由總會授權以代表總會作出決定之任何機構或個人所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但要能提供下文第 10 條所載的充分上訴理據和滿足下文第 7、8 及 11 條所述條件。
4. 本政策僅適用於總會在授權下對運動員加入總會之香港初級代表隊培訓計劃及香港體育學院之精英訓練計劃以及參加海外比賽的資格和選拔所作之決定。
5. 為避免出現任何疑惑，本政策不適用有關下列情況之決定：
 - (a) 運動員參加海外賽事之資格及選拔，而該等海外賽事的主辦單位已有既定的參賽資格和選拔標準（如奧運會和亞運會），和／或已另行制定具體的上訴程序；
 - (b) 由總會的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議案議決的政策和其他事宜（如賽事規則）；
 - (c) 由總會以外的組織確立之政策及程序；及
 - (d) 行政問題。

¹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的會員定義見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訴小組

6. 上訴小組負責覆核及裁決上訴。小組成員包括(i)裁判委員會總監或其授權代表、(ii)執委會指定的一名執委會成員和(iii)並無參與上訴決定之香港體育學院教練一名。上訴小組成員必須簽署利益衝突申報表（隨附於行為守則）。

提出上訴

7. 除特別指明，總會會員須在收到決定通知之日起計 7 天內提出上訴。
8. 上訴必須以書面形式向上訴小組提交，並包括下列內容：
 - (a) 上訴原因；
 - (b) 上訴理據；
 - (c) 所有支持上訴原因及理據的證據；
 - (d) 一個或多個補救要求；及
 - (e) 上訴費港幣 500 元正，如上訴得直，該款項可予退還。

9. 如上訴提出之時超逾 7 天限期，則必須說明豁免第 7 條之要求的理由。上訴小組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允許逾期上訴，而該決定無法上訴。

上訴理據

10. 並非任何決定都可上訴。僅可基於程序理據對決定提出上訴。程序理據嚴格限制於被上訴人：
 - (a) 在未獲得授權或管轄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 (b) 未有遵守已訂立之政策和程序；
 - (c) 作出的決定受偏見影響，偏見定義為未保持中立，以致決策人未能考慮其他觀點或該決定受到與決定之實質或利弊無關的因素影響；
 - (d) 未能考慮相關資料或作出決定時考慮的資料並不相關；

- (e) 不當地行使酌情權，及／或
 - (f) 作出極不合理的決定。
11. 上訴人承擔上訴舉證之責任，因此必須能夠說明在權衡各種可能性後，被上訴人已發生第 10 條所述的程序錯誤。
- 上訴審查**
12. 總會秘書長將確認已收到上訴。在將上訴提交給上訴小組前，秘書長先審查上訴，以確保該上訴符合本政策第 4 及 5 條所述的管轄範圍，及滿足第 7、8、10 及 11 條之要求。如上訴經審查後不予接受，秘書長將在收到上訴後 4 個工作天內以電郵通知上訴人不接受該上訴及其理由。
- 上訴裁決**
13. 上訴小組將根據相關的既定政策、程序及規則覆核上訴人提交的上訴文件，以確定是否存在上訴人所指的程序不公。
14. 上訴小組將決定審議方式，如文件審查、錄像覆查，舉行聆訊及召見證人。
15. 上訴小組就上訴作出如下決定：
- (a) 駁回上訴及確認被上訴之決定；或
 - (b) 維持上訴，並在適當情況下將事件交回最初的決策人以作出新的決定；或
 - (c) 維持上訴及更改被上訴之決定，但只適用於被發現發生錯誤，而該錯誤因缺乏清晰的程序、缺少時間或失去中立性而無法由原決策人糾正之情況；及／或
 - (d) 如合適，裁定是否應同意上訴人尋求的補救措施。
- 裁決將以多數票達致。
16. 就上訴作出決定起計 10 天內，上訴小組將向上訴人發出其書面決定，並提供有關其決定的理由。

(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香港空手道總會有限公司

利益衝突申報

甲部 - 申報 (由申報會員填寫)

致：執行委員會／_____ 委員會*主席／總監*

本人現申報下列有關討論事項的現有／潛在*利益衝突情況：-

姓名：

日期：

乙部 - 收訖確認 (由主席/總監*填寫)

致：

申報收訖確認

閣下日期為_____的申報表所載資料俱已知悉。茲決定：-

- 在甲部所申報之資料不變的情況下，閣下可繼續對上述事項發言及投票。
 - 在甲部所申報之資料不變的情況下，閣下可繼續對上述事項發言，但不得就該事項投票。
 - 在甲部所申報之資料不變的情況下，閣下可以觀察員身份參加有關上述事項的會議。
 - 閣下應退出會議，並立刻將會前發送給閣下有關該事項之任何文件退還予秘書。
 - 閣下應避免開展或參與開展根據甲部所述可能引起衝突的工作。
 - 在甲部所申報之資料不變的情況下，閣下可繼續處理上文所述之工作。
 - 其他（請具體說明）：

日期：

主席／總監*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